

- 1、本人兹声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
- 2、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健康告知》，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全部内容；
- 3、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本人接受以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5、为提供更优质保险服务和产品的需要，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授权：

华农保险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华农保险可向其业务合作伙伴共享、查询、收集投保人的信息，可以将投保人提供给华农保险的信息、享受华农保险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条款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华农保险根据本条款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华农保险或其业务合作伙伴为投保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华农保险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华农保险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本人保证向华农保险提供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已获得该第三方的同意和授权，华农保险可以收集保存该第三方个人信息并且可用于数据分析及提供本单证项下服务。

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款所称“华农保险”是指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